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十日出版

第二十五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廿五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巡迴督導團實施綱要

本省法規

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組織章程

命令

訓令

第一字第〇四三九號

奉行政院訓令註銷黨政係對違犯黨紀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應享權利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奉行政院陽字六九四〇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四八一號

准外交部囑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七三號

准內政部咨本省警政三年計劃經奉院令核准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

民一字第〇六八七號

為奉令抄發游擊區及接近城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八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飭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一字第〇六八九號

准國府軍委會政治部函請更正前送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實施細則內「茶水組」改為「慰勞組」一案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民一字第〇六九〇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鄭州警察局局長王瑞峰一案轉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三字第〇六九一號

准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為接受衛生署補助薪俸之專門人員如未享受公共衛生訓練應由衛生署輪流調訓請查照轉知一案令飭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九二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獨山縣政府第二科長卞錦濤一案轉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六九三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北前陽新縣長李維新一案轉飭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二字第〇七二七號

准內政部代電為飭屬於檢查豆存糧土時間時檢查粟種子一併消滅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具報由

民一字第〇七三六號

據湘城縣縣長彭蔚文呈以該府前科長王繼光畏罪潛逃籍具年貌表懇予通緝法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

財稅字第〇四一三號

由
准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於菸酒統徵印花各稅督察員羅純安到境執行職務時予以協助一案
轉令知照由

教一字第〇三五七號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為准軍政部咨復湖南安化簡易師範學校呈請簡易學生規定緩役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七八號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為檢發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仰轉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由

教二字第〇三八一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編學生升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二字第〇三一六號

為抄發康阿康修築舊道辦法函康省修築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函康省修築舊道工務所組織章程一案
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一八號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一案令仰知照由（及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四七二號

准經濟部代電為依法禁運敵貨並按月轉報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一字第〇三四二號

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為抄送巡迴督察實施刑要請查照協助並飭屬知照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 示

本府各屬處批示表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第五十八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廿五期

五

法

中央法規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共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存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轉賬。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甲，其經費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并取其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自收入款內支者，應屆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并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撥付，取其該領款機關收據並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丙兩項有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

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連同書據一并經由國庫轉賬，並將國庫簽覆之級款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入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展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款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及旬報月報表格式各一份。

繳款書填法

一，繳款機關應編列字號。

二，科目欄應照收入總預算填款項目之名稱。

三，年月份欄應填收入款項目之年月，或以日期計算者填日期之起止。

四，金額欄應填繳款之數目。

五，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繳款機關名稱，如由收入機關繳款者填註本機關字樣或不填亦可。

六，備考欄應填繳款方案由及計算方法等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七，至第四次欄應照收入總預算於同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

數字。

八，此書應分別科目及年度或月份，每冊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九，此書各冊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九公分照式印製。

領款收據填法

- 一、領款機關應填字號。
- 二、支付書欄應填支付書之字號。在未收到支付書之前暫不填註。
- 三、戶名欄應填支付書之戶名欄填註，在未收到支付書之前暫不填註。
-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案內出經費或基金之年月份其以日對其預算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用途欄應照發出經費預算或基金之名稱。
- 六、金額欄應填領款之數目。
- 七、備考欄填註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應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預算編次欄應照發出經費預算於何欄內填註當或特殊字樣於何欄內填註當時字樣，於該項目各欄內各填其數大之數字。
- 九、此書應分別用途及年度或月份無款填具一紙不得併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填法

- 一、收入機關名稱一處應填造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旬一處應填本表所屬之年月旬。
- 三、字號一處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 四、第一頁一應按本旬所造之本表聯數順序填列，如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一頁」之間填「一全」字。

五「歲入總預算門部款項目」欄，應照中央政府歲入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目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科目則目欄內不可填註。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入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計算者並填日之起訖。

七「摘要」欄應填要項註各歲入款項所屬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八「繳款書字號」欄應按照繳款書之字號填列。

九「繳款情形」欄應按照繳款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繳解省庫或國庫分支庫核收者應填註收款國庫之名稱，如係託由就近行號或郵局匯解國庫總分支庫者應填註「託由某行號或某郵局匯解某收款國庫」字樣，如係在收入款內坐支本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坐支本機關某年份某項經費」字樣，如係劃撥其他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劃撥某機關某年份某項經費」字樣。

十「收入」欄應填本旬各款項實收之數目。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旬各款項現解或抵解之數目，並予「現或抵」欄內分別填註「現」或「抵」字。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旬結存數及本旬收入款支出數之差額。

十三，本旬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於本表下端分別職銜署名蓋章。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門部款項目及同年月份外，不得併填一筆。

十八，本表規定長連邊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十三公分。

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填法

- 一「支用機關名稱」處應填進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份」處應填本機關所屬之年月份。
- 三「字號 號」處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寫。
- 四「第 頁」處應按本月份所造之本機關數額序填寫，如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一頁」之間填「一全」字。
- 五「歲出總預算門部款項目」欄應照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目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目，則目欄內可不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均應填各歲出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計算者并應填日期之起止。
- 七「摘要」欄應詳要填註各歲出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者得省略不填。
- 八「支付書字號」欄應按照支付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 九「請領情形」欄應按照請領經費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其經費係由庫直發者，應填註「財政部直發經費」字樣，如係坐支者應填註「在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坐支」字樣，如係由其他機關撥發者應填註「由某某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劃撥」字樣。
- 十「收入」欄內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收之數目。
-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支之數目。
-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月份總結存數及本月份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 十三，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於各該欄之末行。

-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於本表下端分別簽署名蓋章。
- 十七，本表所列收支除開門部款項目及同月份外，不得併填一條。
- 十八，本表規定連邊二十七公分寬連邊三三公分。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 歸化土默特旗
 - 綏東右翼四旗
-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人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務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本會會址暫設於札薩克旗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廿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之盟長札薩克或總管及其他實望相當之人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并於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總委員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陳明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應常川駐會輔助委員會處理會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到會執行職務時得自行委託相當人員駐會代理之但須呈報該管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會分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會議紀錄文書編譯及考績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自治計劃及法案章程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水利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游藝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改良牧畜之公共衛生等事項

建設委員會 掌管關於建設及建築事項

振濟委員會 掌管關於振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財務委員會 掌管關於公款之支出及管公物之購置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并辦理會計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各委員會除選舉處外，均分設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補充之其他各處各委員會應擬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廿五期

第十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簡派）

各處主任各一人（荐派）

各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荐派）

秘書四人（荐派）

參事四六（荐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員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別囑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議十人各盟游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用駐會代表各盟游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前計年度編製預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撥發之但每月

開支須受中央指導人員之監督考核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辦事大綱并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甲，原校存在，理由原校查無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乙，如原校業已停辦，由原校長或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不能取得上述人員證明書，得由現任所在機關或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附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丙，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無證明，一時無法呈請核辦者，如原校存在，得由原校出具正式證明書，暫予證明，如須證明不能送請核辦之理由，由原校說明，得由原校或教職員或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發現原校及作偽情弊，除應撤銷其畢業職稱外，證明人應負法律責任。（此項規定用於抗戰期間）

丁，中等學校學生因故停學或退學時，應遵照下列辦法：（一）學生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呈報當地管名報名三日以上，聲明前項遺失作廢（原紙須附呈）。（二）證明書應由本人親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長姓名及畢業年月等項，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一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案。（三）證明人應於證明書上開具籍貫住址等項，並須簽名蓋章。

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之短期訓練班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省市縣之短期訓練機關均屬之
- 二，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一年者其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升學
- 三，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得
- 四，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如其入班前資格確係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

者得視其所受訓練之科別分別投考同性質之大學獨立學院科系或同性質之專科學校之年級

五、各項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之學生經投考學校錄取後方得入學惟各校一年級課程中有未經修習者仍須於入學後設法補習

六、各項短期訓練班均須將設科科別課程設備經費訓練期限實習期限學生入班前資格教員姓名履歷及每屆訓練期滿學生名冊分別彙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凡未經教育部備案之公私立短期訓練班其學生均不得依照本辦法升學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巡迴督導團實施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謀對各級政工指導靈活，綜覈名實及普及各地訓練起見，遵照委座機密甲第三一七七號命令之指示，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設置巡迴督導團，計設總團三，分團十二，配置於各行營及戰區或特別指定之區域，承本軍部長之命對於所在行營（或戰區）及戰區之各級政工機關，（包含戰區以下各級政治部各學校政治部各醫院政訓員室各民訓機關）輪迴巡迴實施指導考核與訓練之責。

第二條 為達成官兵一體兵民一體及軍隊政工化政工游擊化更治抗戰化之目的，各巡迴督導團對各級政工人員必須嚴勵善教實施指導達成左列之任務：

- 一，使官兵能上下一致并加強其必勝信念。
- 二，使官不侮兵兵不思逃。
- 三，使軍隊能自勵良好。
- 四，使軍隊能得人民協助消息靈通人民可作軍隊外衛。

五，使人民不附僞附偽者使之反正。

六，使仇貨偽鈔易於抵制。

七，使封鎖與反封鎖能嚴密執行。

第三條

各巡迴督導團之主要工作為指導考核及訓練，茲訂定其工作要領如左：

一，指導工作在於針對環境適應需要對於下級作迅速有效之指示；

二，考核工作在於綜核名實信實必罰對各級政工人員嚴切督責，予以激勵，使其自動負責自動努力而建立整個

政工之信譽。

三，訓練工作在於就地取材，就地訓練，就地使用，對所在戰區優秀之青年學生各界民衆中之智能份子，以及

軍隊中之優秀份子，均應廣爲施訓妥善運用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須以身作則實施感化教育，以期引起軍民及各級政工人員之崇信而爲整個工作改進之基礎對各級政工人員，尤應以此爲指導之惟一原則。

第五條

各巡迴督導團爲便利工作之推行應與所在戰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機關切取聯繫，藉收分工合作之實效。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爲充分發揮督導效能，各巡迴督導團賦予下列之權責：

一，宣達 委員長最近對政工之訓示及希望。

二，宣達本部之重要工作方針及政令。

三，對各級單位及各級工作人員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四，依據本部法規得對本部各級工作人員考核之結果，作獎懲之建議。

五、相繼辭職并解決各級單位對於本部之請求事項。

六、處理並調整部隊與政治部間之糾紛事項及收工人員不守紀律事項。

七、接受各級工作人員對工作之建議。

八、其他本部授與之業務事項。

第七條 各巡迴督察團對於所任職區之黨政事項，得將其觀感所及或調查所得呈報本部

第八條 各巡迴督察團對於所任職區內有關部隊事件，其處理可交由該部隊之政治部會同部隊主管處理其重大者，應呈報本部轉呈委員長核示。

第九條 各巡迴督察團應於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各該職區時或臨時其應辦者，可由各該團推選或指定人員，其情節重大者，仍須報部核示，並關於人事部分不屬各級主管及財級人員，可由各該團就近函請所在地行營（旅）或職區政治部依照管轄權辦理，劃分辦法應由該團擬定酌量處理報備查察，屬於各級主管及少長級人員，仍須報部核示。

第十條 各巡迴督察團應於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時，仍須商職區政治部辦理，執行第六條第一款時，其巡迴督察團應致該意見除呈報備核外，並須商職區政治部備查。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十一條 各巡迴督察團各設團長一人，團長由本部委任，並由本部派員充當書記官一人，分團長由團長兼任，并設督察員七人巡迴督察團各設督察員一人。

第十二條 各巡迴督察團之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團團長或督察員（或職區政治部）遴選人員，其遴選辦法應由該團擬定報備查察，屬於各級主管及少長級人員，仍須報部核示。

第十三條 人員遴選後應由本部在部長及主任秘書處登記備查，其詳見本報，遵照

委座所指示另行擬訂之必要時，應由本局制定之。其受委各機關，應遵照辦理，以
利事功。

第四章 工作實施步驟

第十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於未出發前，應作如左之準備：

一，將所有督導員按業務性能分別劃分，並請政訓處調查，各巡迴督導團會同各巡迴區，以指導研究以作
指導下級之依據。

二，對於各項業務規程表冊法令，應分別向主管機關取備全件，以資指導下級之參攷。

三，對於各項業務概況及中心工作，應分別向主管機關蒐集材料，俾可明瞭工作全貌，俟出發之時，先期商議決定指導
方針之重要依據。

四，應與主管機關對各級單位工作人員，應歷年資考守工作，以瞭解其能力詳細情形，俾資考選之依據。

五，應與主管機關將所在巡迴各單位之工作成績詳細列表，以為將來考選參考。

六，應與主管機關及中央訓練團依據中央三年訓練計劃，對各巡迴區之實際情形，應詳加調查，以資訓練之辦法。

七，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訓練團分別蒐集有關訓練材料，以為指導工作時之參攷。

第十五條 各巡迴督導團出發後，應隨時向政訓部會商左列事項：

一，所屬各單位之工作概況及其成績比較表。

二，所屬各單位環境概況。

三，各單位一般工作人員之績表。

四，各單位違反紀律事件及其原因統計表。

五，所在戰區政治部之重要工作方針及其單行法規。

六，商定巡視程序指導要領及方針。

第十六條 各巡迴督導團指導各級單位時應依據左列各項：

一，應實事求是力求實效。

二，須謹慎秘密，四面俱到，消滅方面要在發現缺點檢查浪費。并推導其改進目標，積極方面要在針對法令與證事實更替促其經濟合理。

三，應就各該單位之實際環境工作狀況分析研究綜合及結果就法令制度及人才物資上求得最善之方法以求有效之改進。

四，對各項工作之決議與推行應積極領導並嚴格舉行工作檢討會經常檢查工作之進度。

五，對於各級之工非應予以懇切詳盡之指示代督刻板式之命令條文。

第十七條

各巡迴督導團考核各級單位及工作人員成績以切實為標準，須尊重各級工作人員是否負責積極，是否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對於整個工作是否認真負責，其組織機能是否運用盡善，其預定計劃是否盡量推行其人力物力是否充實，尤須親身考察以求確實，不可專憑書面，期能綜核名實。

第十八條

各戰區少校以上政工人員之集體訓練，可由所在戰區就近之中央訓練分團統一辦理，但各該巡迴督導團到達各級政治部可實施個別訓練或短時業務講話。

第十九條

各師之優秀軍士訓練得由巡迴督導團督促各師政治部依據部頒辦法舉辦政工服務員訓練班分期訓練之。

第二十條

各巡迴督導團應於巡迴督導時，就所考核督導之單位，集合該單位工作人員舉行業務，檢討並予以短期訓練，其訓練方針由各團自行擬具之。

第二二條 各戰區應將青年學生及各界人士之訓練，會該區政府及有關機關辦理，各戰區督導員應與各該機關商洽，並由該商會組織訓練班，向未設青年訓練班之區，應由各戰區督導員指導本都所屬各機關，在戰區範圍內辦理之。或由各該區政府之教育機關辦理之。并助其發展。

第二三條 各戰區督導員應將各戰區各級軍政教育各機關辦理之，應注意其方針與方針，並應注意其方針。

第二四條 各戰區督導員應將各戰區各級軍政教育各機關辦理之，應注意其方針與方針，並應注意其方針。

- 一、部隊政治部下派幹部。
- 二、部隊政治部政治部派員。
- 三、部隊政治部派員。

第五章 注意事項

一、一般注意事項：

第二五條 各戰區督導員在工作期間應注意工作，於每一地區應將訓練結果，同工作報告一併呈報本部備核。

第二六條 各戰區督導員應將各戰區各級軍政教育各機關辦理之，應注意其方針與方針，並應注意其方針。

（或由各該區政府備查。）

第二七條 各戰區督導員應將各戰區各級軍政教育各機關辦理之，應注意其方針與方針，並應注意其方針。

各戰區督導員應將各戰區各級軍政教育各機關辦理之，應注意其方針與方針，並應注意其方針。

給款請由當地機關代辦。

第二八條 冀察魯蘇兩戰區情形特殊，該兩區巡迴督導團，應於戰區內與地方力量以鞏固之區域選擇數區為核心，集中一點舉辦各種幹部訓練班，俟其訓練完畢後，分發附近各地補助其力量以資發展。為長遠之基礎。

第二九條 我核心地區各種民運具有基礎後，應逐漸向外延展期有實效而免分散力量。

第三十條 凡我方力量所能控制之地區，應督促各級政治部及民運機關加緊民衆組織訓練，并加強其運用以鞏固我方力量。

第三一條 各巡迴督導團舉辦訓練時應特別注意地方武力公頭人員之訓練與吸收期能切實掌握領導以擴大我方之力量。

第三二條 滇康魯蘇兩戰區之巡迴督導團對於各種幹部之訓練分發須注意各縣國民兵團之建立以爲民運工作之基幹。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各巡迴督導團出發後由高通令各級並分函地方團體請其經常批評各該團人員之工作，無論優劣凡有實在根據事實得逕行寄部備核。

第三四條 各巡迴督導團之編制服務規則工作綱要訓練計劃另行擬定頒發之。

第三五條 本綱要呈准後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爲修整舊道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道，係指舊有之道路駄道及人行小道，其修整範圍包括道路之修整改線及沿路橋涵設施之建造修理。

第三條 修整舊道先由沿路各縣局派員詳細查勘，擬具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附具圖表說明，逕函交通局

核轉省政府令准後向交通局領款施工。

第四條 修整舊有大路主要駄道及橋樑，由交通局派員會同沿路各縣局派員組織工務處辦理之，修整舊有次要駄道及人行小道，由沿路各縣局派員組織工務所辦理之，工務所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工務處所應按照交通局規定工程率則與核定之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妥慎實施，並將工程進行狀況按旬函報交通局查考。

第六條 工務處所對於工程計劃經費預算及開工完工日期，如有變更應申敘理由函請交通局核定之。

第七條 交通局於施工期間遇有必要時，應派遣技術人員與工地督察工務處所對於督察人員之指示應盡量接受。

第八條 工務處所任用民工及採購材料糧食時沿路各縣局及工程所在地村鎮聯保甲長應盡量協助。

第九條 工務處所於工程完畢後應造具實施工程報告，送函交通局派員到工驗收，如實施工程與原定計劃，或所送報告不符，由交通局函知各工務處所改正之。

第十條 各縣局辦理修整舊道人員之成績，由交通局隨時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舊道修整後由沿路各縣局負責保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交通局呈請省政府委派沿線各縣縣長分別充任之。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規

第二十五期

一七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工務股長由交通局長派員充任，餘由主任副主任遴選各縣屬職員或當地人士充任之，并函報交通局長備案。

第四條 總務工務兩股之職責如左：

(一) 總務股 (關於工程經費之領取保管支用報銷及征工事項。

(二) 工務股 (關於工程計劃之推進實施事項。

第五條 本處於開工時遴選當地經驗宏富人士若干人充任督工員。

第六條 本處職員除工務股長得按交通局定章支給外勤費外，餘均為無給職，但特國請派通局酌給火食及旅費津貼。

第七條 本處經常費以不超過全部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為度并須先行造具預算函請交通局長核定。

第八條 本處於工程完竣由交通局長驗收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西康省修繕舊道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工程計劃之推進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經費之領取保管支用報銷及征工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由交通局長請省政府委派有關各縣縣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副主任遴選各縣屬職員或當地人士派充之，并報交通局長備案。

第五條 本所於曠工時得遴選當地經驗宏富人士若干人充任管工員。

第六條 本所職員均無給職，但得函請交通局酌給伙食旅費津貼。

第七條 本所經常費以不超過全部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為限，並須先行造具預算函請交通局核定。

第八條 本所於工程完竣由交通局驗收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註銷黨證係對違犯黨紀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應享權利案仰

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省第一字第一〇四三九號
二九，五，三，發

本府各廳處 交通局 各直屬機關
各縣市政府 設治局 各省立學校

案奉

行政院函字六三八一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滬文字一〇八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滬29機字第三五一六號公函開：「查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本會以往，對於違犯黨紀，應予開除黨籍，而人已死亡之黨員，均予註銷黨證，其註銷黨證，是否等於開除黨籍，尙無明文規定。惟以往，既經確實證明其違犯黨紀，應予除籍，似不能享受身後由黨員身分所應享之權利，經過提出本會二十五次常會決議，註銷黨證，係對違犯黨紀，而應開除黨籍之死亡黨員，不得享受身後由黨員身分所應享權利之一種限制在案，請查照通飭知照。」等由：一案，業經報告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在案，除由會通告外，相應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二一

案因遷查照轉陳。一經由：准此。經部轉陳奉主席諭，一由處通函知照。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陽字六九四零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四〇八號
二九，五，一〇，發

令本府各廳處 各縣政府 省立各學校 泰寧區
各直屬機關 各設治局 民教館 交通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六九四〇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一九號訓令開：一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渝監機字第三七〇號公函開：一奉黨總理蔣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手創中華民國，更新政體，永奠邦基，謀世界之大國求國際之平等，光贊國表，功高萬世。凡我國民，本追遠，宜表尊崇。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三六會議，一致決議，身辦 蔣總理為中華民國國父在案。相應擬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全國一體遵行。一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准外交部囑代電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四八一號
二九，五，一〇，發

主 唐劉文輝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護 29 第七九一號囑代電開：

「准貴州省政府電開：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業於本年開日屆滿，現擬繼續停止外人遊歷一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等由，除電復准如所請外，特電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唐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本省警政三年計劃經舉行政院令核准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由

省長三字第一零五五號
二十九五年五月三日發

令各縣局

案查本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前經本府通令施行并咨報

內政部備查在案茲接該警字一四九一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廿九年未列月日省長三字第一〇五號咨檢送修正西康全省警政建設三年計劃咨請咨所存積備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三

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陽字第3470號指令內開：「呈均悉准予備案惟各縣警察事務應一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於縣政府內設置警佐辦理為原則其已設有警察局者目前得暫緩裁撤一俟實行新縣制，仍應依上述綱要之規定辦理又康屬各縣以自衛隊壯丁暫服警務而屬一時權宜之計但仍應及早準備俾於第二年度開始即得按照原則計劃所定警士名額分別設廠至關於特種警察之設置并應於實施時擬具詳細辦法咨報主管部查核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行分府及政府局即便遵照本府原擬計劃切實逐步推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主席 席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奉令抄發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八七號
廿九，五，六，發 (長報代令)

令各縣局

民政廳案呈奉

內政部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渝民字第〇四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陽字第2550號訓令以「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康渝字第1545號呈稱：「查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情形自屬特殊，惟據各該機關先後稟請前情，當經本部遵照令，分別核明，除事實上尚可遵照公庫法辦理者，仍令依法辦理外，其確有特殊障礙者，即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各機關收支，既准將法定手續，予以變通。而以前運用之「中央各機關經費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自公庫

法施行後，似亦未便再行援用，則對於該款之瞭解及經費之撥領，應依如何之辦法辦理？似宜酌定適當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師參照法令事實，擬訂游藝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收支應辦辦法七條，送請通函環顧，便於施行，與府令暨通辦之意旨相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分遵行。一、詳情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檢文字第一二五號令，准予照辦。抄發原附辦法及審議報表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此令。

計抄發游藝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辦法一份審議報表格式全份（見法標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飭轉知爾一案令仰

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六八八號（不另行文）
二九，五，六，發

軍務屯墾委員會

令省會警察局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五〇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檢文字第二二六號開訓令：「為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二五

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錄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國府軍委會政治部函請更正前送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實施細則內茶水組改為慈勞組

一案轉飭知照由

案民一字第〇六八九號（不另行文）
二九，五，六，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行巴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

一查本案前准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案民二施字第五八七五號函代電：請以據監制縣長電呈為遵示更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等情文內有疑義，屬本部查覆，等由；當經呈請本會核示在案。茲奉本會本年二月十九日辦湖字第一一七七號指令內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治行巴字第一〇二二〇號是一件，為修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等情文內有疑義，轉請核示，呈悉，「茶水組」著改為「慈勞組」俾清內實一致包括

在內，並原頒辦法費文。仰參照二月一日本會辦制字第一一五一號令仰核辦具報一錄，合併修正，并轉知
呈請辦理。此令。」「等語。奉此，除通飭各省區長官及所屬各官署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
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更正，仰該 員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鄭州警察局分局長王瑞峯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第零六九零號（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滄發字第一三零七號咨開：

「竊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五日陽字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呈為鄭州警察
局分局長王瑞峰販運仇貨，離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閱原件，令仰依
照議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送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二七

應抄附原件，查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此查。

等由；附抄送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王瑞峰年貌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放廳段班級

年貌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二日

姓名	別	性	籍	貫	年齡	身材	面貌	備	致
王瑞峰	以	字	行	男	重慶新安里都村寄居	卅歲	中等	長圓	近視及長帶近
					洛陽城隍廟街十號		身材	色白	眼光嚴銳

准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為接受衛生署補助薪俸之專門人員如未經受公共衛生訓練應由衛生

署輪流訓練查照轉知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六九一號 (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發

省立醫院 令 縣政府 設治局

備查

內政部衛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字第二九二七號公函開：

案查補助各省推行公醫制度一案，所有補助辦法，業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核字第九二八公函奉准在案。

關於補助專門技術人員一項，所有接受補助俸薪之人員，除由該專門技術人員外，凡未受公共衛生訓練之人員，應由本局輪流訓練，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廉副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獨山縣政府第二科長卞錦濤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六九二號 (公報代令)
二九、五、六、

令各 縣政府
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滄民字第七四〇號轉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六日陽字第四四〇二號訓令內開：竊貴州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為請獨山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卞錦濤，經征稅款，違法舞弊，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一、等因；并抄發原呈及通緝查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一、等由；計抄送原呈及通緝查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查，令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 命令

第廿五期

二九

主 唐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通緝書

姓名	別性	齡年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及處所	致
李維新	男	七十二歲	浙江安吉	公務人員	身體瘦弱，長小口，長鼻，高步，而紙速精神充足	貪污	畏罪潛逃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於獨山縣政府	

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北前陽新縣長李維新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六九三號
二九，五，六號（公報代印）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核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派民字第七四三號咨開：

一、據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六日陽字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廿九年二月十二日呈，為前陽縣長李維新被劾，違法失職，蹤跡莫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回原件，合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

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主 唐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內政部代電爲：「屬於檢查私存煙土時同時檢查罌粟種子一併消滅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

遵辦具報由

（省民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九，五，十，發

令 各縣局
市委會

案准

內政部本年四月十五日滌禁壹字第二七五八號代電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核准通行之二十八年查禁罌粟辦法，關於限期清銷罌粟種子一項，展期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底止，嗣於限期屆滿時，經本部通飭各省市政府將全省收繳罌粟種子數量列表送閱各縣縣長切結，及檢舉抽
查情形報部備核。迄今僅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切結一部分，其餘各省均未送到。現查私種煙苗與割漿成土皆由
收繳罌粟種子未能徹底所致，此次行政院公布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自應認爲包圍而言，特再通電各省政
府轉飭所屬遵照，於執行檢查私存煙土時同時檢取罌粟種子，一併消滅，并依辦法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三
各條切結內於確無私存煙土下加列「及私存罌粟種子」七字，以便將來查緝私種案件，追究罌粟種子來源。
除電呈行政院備案並咨電財政部暨各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

內政部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號

三一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據稻城縣兵彭蔚文呈以該府前科長王繼光畏罪潛逃繕具年貌表懇予通緝辦法一案令仰

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七三六號
二十九，五，十，發

令各縣局

案據稻城縣縣長彭蔚文呈稱：

「竊查本府前第一科科長王繼光私販煙土，抄擄民房，毆人傷重，業已陷電呈請核示懲辦，久未奉示，旋復備文呈請各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奉主席劉民二齊電開，「王繼光應撤職查辦。」一係因：奉此。除即轉該員撤職外，正擬查照引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暨中華民國刑法妨害自由罪及傷害罪各條，依法懲辦間，殊該王繼光畏罪，忽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越牆潛逃，緝捕無蹤，似此身犯重罪逍遙法外，將何以申法犯而肅官常，是以繕具該王繼光年貌表，懇請鑒核，俯予通緝歸案法辦，以警效尤。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王繼光年貌表一紙；據此，合行令仰遵照協緝務獲究辦。

此令。

計抄王繼光年貌表一紙

主 廳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王繼光年貌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國籍	特級	所犯罪名
王繼光	三十四	四川萬縣	身	高	公務員私販煙土
			頂	長	擄民勇役
			傷		人傷

准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政府於菸酒釐碼印花各稅督察員羅純安到境執行職務時予以

協助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四一三號
二九，五，三，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兼轄區署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三月渝稅六字第六五六號咨開：

一查西康自建省以來，關於本部稅務署主管之菸酒釐碼印花各稅，已漸在推選辦理中，所有以上各稅督察事宜，茲擬四川省印花稅督察員羅純安前往兼任，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

國家省府及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三

知照，於該員出境執行職務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實叨公誼。此咨。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席訓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為准軍政部咨復河南安化簡易師範學改呈請簡易學規定緩役一案令

仰知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三五七號
二十九，五，三，發

案准，案經，呈請，西昌，會同縣政府
各省市中級學校，本府督學視察員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軍教一字第二一三七號訓令開：

一前據湖南省咨請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咨復開：一查初級中學以上學生緩役修正兵役續施行條例已無規定：但同條例第十條未設載：「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戰時或事變之召集」前據師範學生既屬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自可予以緩召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屬知照。一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並轉飭所屬各中設學校一體知照！
此令。

主 雁烈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訓令為查該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等情，查該省各辦法仰轉知照！

案令仰知照出

省教二字第一〇三七八四
二九，五，三〇，發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二月二十九日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特查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查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遺失，轉求證明畢業證書，本部前曾規定應由各該校或原案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如原案已停辦，或有須證明責任者，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現值抗戰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有一時困難，無法查核辦者，特再規定證明辦法，以資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知照！
此令。

計畫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五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准教育部令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二第〇三八三一號

二九，五，一〇，發

令各縣政府
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呈：本年三月十六日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普字第一四九七四號令開：

查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前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八月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短期職業訓練班係以訓練其項下之技術人員為目的，原未規定升學。惟該班學生及其他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於就業後，有志升學者，自應另訂辦法。本部為考慮是項學生升學計，特訂定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以利實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知照。

此令。

計附發短期訓練班訓練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一份（見油規圖）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爲抄發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

章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九，五，三，發

令各縣局，直轄區
轉屬電委會

案據交通局呈稱：

「竊查職局先後迭奉鈞府令諭，由舊道整理委員會撥款補助各縣修整舊道。等因：自應分別遵照。惟查各縣政府專請多項擬具詳細計劃圖表呈由鈞府轉發下局，實屬極力籌核，施工時又多不將工程進况彙報職局查考，事後工款支銷亦未能按照手續辦理，且復多自擬補開組織及各項工程經費更多紛歧未能一致，職局察核或實或虛。因擬就修整舊道章程及修路道工務處所組織大綱，隨文附呈，懇請鈞府公布施行以資統一，而便統籌是否可行，恭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附呈修整舊道章程及工務處所組織大綱各一份，據此。經飭據法制室修正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除將修正辦法及工務處所組織章程指令檢發該局知照，并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附件令飭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西康省修整舊道辦法，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處組織章程，西康省修整舊道工務所組織章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劉文輝

總設廳長劉貽勳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禁運資敵物品之木材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九，五，六，發
（公報代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七

縣政府
各治局
令各縣署
密屬屯委會
邊關稅局

准

經濟部農商五七三六五號代電開：

「查前經指定禁運貴重物品之木材，係以可供建築為限，茲為便利各地主管官署執行起見，對於此項建築用木，業已呈准作下列之規定，以為執行禁運之依據，（一）木板長逾一五公尺者，（二）圓木長逾二公尺，粗徑逾一公尺者，（三）方木長逾一五公尺，邊寬逾一公尺者，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知照為荷。」

理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轉該 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代電為依法查禁敵貨並按月報轉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四七二號
二九，五，十，發
令各縣局區

案准

經濟部農商五六九一八號代電開：

「查禁敵貨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前經公布通飭各地主管官署遵辦有案，現敵人對我舉行經濟侵略將其貨品向

我內地傾銷，亟應加緊查禁嚴行杜遏。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九條及同條例施行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將敵貨公會敵貨登記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查獲敵貨及自行鑑別情形，執行處分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及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等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轉電通查照通飭所屬各地主管官署依法嚴厲執行查禁，並恪遵上列各項規定按月報轉憑核。

事由：准此。查本案疊准經濟部電咨備辦過府，均經轉飭當遵按月呈報在案，迄未據具報前來，殊有未合。查該管區域無論有無敵貨均應遵照查禁條例及施行辦法暨本府頒發之檢查鑑別登記處分各項規程認真辦理，按月呈報承府，以憑查轉，事關杜絕敵人經濟侵略，毋得玩忽為要切切。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怡燕

糧軍委會政治部代電為抄送巡迴督導實施綱要請查照協助飭屬知照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

照由

省保一字第一〇三四二號
二十九，五，十，發

令 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設治局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用巴字第五八九六號代電開：

一查本部為謀業務之推進及各級政工指導靈活綜理名實普及各地政情前線起見，業經遵照 委座手令組織本部巡迴督導團，分駐於成都桂林天水等處，各分團分配於各該區担任巡迴督導工作。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巡迴督導實施綱要電請查照協助，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三九

國庫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五期

圖〇

事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政務部巡迴督察團實施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
兼全省保安司令 席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鹽邊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664	五, 一	據呈報奉發將總裁二十年迭次告成彙書內容各要點實施辦法遵辦情形由	令文內容 呈悉	0246	五, 六
稻城縣政府	縣長 彭慶文	651	四, 三〇	據呈報該縣未受抗賊直接間接公私損失由	呈悉	0247	五, 六
道孚縣政府	縣長 戴安琴			據填報該縣外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存	0256	五, 八
鄧柯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701	五, 四	為遵令填報各種調查表式俾憑彙核由	呈表均悉准于彙辦此令表存	0257	五, 十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存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五期

巴安縣政府 縣長 傅德銓 四，二六

據呈依限填報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1765號

五，十七

石渠縣政府 縣長 張相戎 四，二四

實呈該縣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1764號

五，十七

富東設治局 局長 梁朝仲 四，二六

呈奉本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分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63號

五，十七

丹巴縣政府 縣長 周文藻 四，二四

呈奉本年度禁煙實施計劃書分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762號

五，十七

省會警察局 局長 蕭紹辰 四，二四

造送本學度三月份戶口變動調查表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761號

五，十七

會理縣政府 縣長 聶潤 四，二三

早復舊填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調查表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760號

五，十七

康定縣政府 縣長 曹德翠 四，二六

呈奉飭征征收保甲經費計劃日期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759號

五，十七

同右 未列號 四，二六

據呈運會派員並請官兵護送贓幣至泰寧區署交接協助返康部隊履運各務一案

呈 悉

省民二字 第1758號

五，十七

巴安縣政府 縣長 傅德銓 四，二六

呈復該縣嚴密查禁煙種情形及不便會具印結原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757號

五，十七

白玉 縣政府	縣長 羊澤	163	四，二六	據報二十八年六月至十 二月份經管局拉聯單數 目送具四柱清冊并發單 聯單第二聯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21號	五，十七
德格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未列號	四，二六	據呈遵令填報該縣回教 寺院及回教往概況詳查 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9號	五，十七
鹽源 縣政府	縣長 陳光普	41	四，二六	呈復奉令查訪忠義事蹟 遊辨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1822號	五，十七
白玉 縣政府	縣長 羊澤	152	四，二七	同	同	省民三字 第1823號	五，十七
得榮 縣政府	縣長 羅福祥	45	四，二七	遵填縣市長調查表一案 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1824號	五，十七
越城 縣政府	縣長 彭蔚文	未列號	四，二九	同	同	省民一字 第1825號	五，十七
道定 縣政府	縣長 李林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報該府自二十八年十 一月份起本年三月份止 奉到法令日期表一案由	同	省民一字 第1826號	五，十七
道興 縣政府	縣長 楊萬成	545	四，卅一	遵填奉到法令日期表一 案由	同	省民一字 第1827號	五，十七
定縣 縣政府	縣長 張楷	192	五，二	呈復該縣向無娛樂場所 及擬具設置公共娛樂場 所意見書請核轉一案由	仰候覈轉	省民三字 第1774號	五，十七
大全 縣政府	縣長 王濂塵	103	五，二	呈奉須改各縣政府月支 經費數目表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1775號	五，十七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五期

四四

羅化府

縣長 張朝鑑

未列號

五，三，

呈復該縣縣報社通訊社無從依限登記補報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一字 第176號 五，十七

蘆山府

縣長 宋瑛

725

五，四，

呈報該縣採訪忠義隊遺表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77號 五，十七

岡右

岡右

708

五，三，

呈報該縣濟渡調查表一案由

仰候查辦 省民三字 第178號 五，十七

甘孜府

縣長 喻繼梁

19

五，三，

呈報該縣衛生院所行公醫制困難情形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79號 五，十七

石渠府

縣長 張相戎

122

五，三，

呈報該縣縣報社通訊社無從依限登記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80號 五，十七

青興府

縣長 楊萬成

571

五，四，

呈報本年二月份受理案件調查表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81號 五，十七

會理府

縣長 馮潤

13

五，四，

呈報該縣公共機關場租及改良意見設置辦法一案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82號 五，十七

巴安府

縣長 傅德詮

41

四，二六

呈報該縣公共機關場租及改良意見設置辦法一案

仰候查辦 省民三字 第183號 五，十七

岡右

岡右

36

四，二六

呈報該縣縣報社通訊社無從依限登記一案由

呈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84號 五，十七

蕪湖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未列號	四，二六	編填縣市長調查表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第1789號	五，十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 王濟慶	781	四，一九	呈復奉令利川原有救濟機關收容救濟難民及抗戰將士遺孤遺孀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1788號	五，十七
桐城縣政府	縣長 彭蔚文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復該縣尚無出征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第1787號	五，十七
同右	同右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復該縣無出征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第1786號	五，十七
同右	同右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復該縣無出征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令文日期一案	同右	省民三字第1785號	五，十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 王濟慶	779	四，二九	呈報本年二月份人民守土傷亡無印給仲月報表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1784號	五，十七
蕪湖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40	四，三〇	呈報該縣市長調查表一案	同右	省民一字第1783號	五，十七
榮經縣政府	縣長 呂憲澤	399	四，三〇	呈復該縣無印給仲月報表一案	呈	省民三字第1766號	五，十七
蕪湖縣政府	縣長 李誠君	38	四，三〇	呈報抄發國民參政會發給抗敵救國救災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第1767號	五，十七

定鄉 縣政府	縣長 張楷	194	五，二，	呈准該縣何未成立戒煙 所奉准婦長入出日錄表 請從緩辦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9號	五，十八
清東 政治局	局長 陳朝仲	9	五，一，	呈奉省府勞動戒煙民戒煙 時分生活救濟辦法及進 辦情形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1號	五，十八
超 戒煙所	主任 刁官學	未列號	五，二，	同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03號	五，十八
定鄉 縣政府	縣長 張楷	195	五，二，	呈准該縣何無出抗敵 軍人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三字 第1802號	五，十八
會 縣政府	縣長 張楷	88	五，四，	呈准該縣戒煙所本年三 月份受戒費驗煙民切結 及戒煙所驗單煙民出 入月報表驗驗人數月報 表移請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1號	五，十八
同右	同右	29	五，四，	呈准該縣戒煙所二十九 年三月份現有器馬數量 清單及衛生材料消耗冊 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2號	五，十八
定鄉 縣政府	縣長 張楷	未列號	五，四，	呈准該縣何該縣回教寺院 及回方徒概況調查表一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813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16	五，四，	遵令辦理查公署地點一案由	右	省民二字 第1814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49	五，四，	呈報該縣戒煙所所長袁靜松到職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1816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15	五，四，	呈報奉到嚴密考核戒煙所戒煙情形按照規定手續冊報令文日期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15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未列號	四，二九	呈奉本省禁煙調驗實施辦法收費規則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17號	五，十八
縣政府	縣長 范昌元	5	五，四，	呈奉聯保連坐暫行辦法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同 右	省民二字 第1818號	五，十八

本府財政廳核辦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西昌 征局	康昭猷	財2518	四月二十七日	呈報二十九年各種票據業餘收清由	令准備查	
白玉 縣府	李澤	財2499	四月二十七日	呈報收到糧票補質印領由	同 右	
冕甯 縣府	張植初	財2597	五月一日	呈報三月份銷售印花數目表總子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本府教育廳抄閱例行文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事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德格縣政府	縣長 范昌寬	1560	四，二七	為呈報城區初級小學代辦校長莫澤章履歷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1283	五，六
省立道孚小學	校長 金伯華	1551	四，二七	為呈報二十八年度下期學校概況表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1284	五，六
雅安省幼稚園	主任 黎若愚	1593	四，二九	為呈報聘定教職員履歷表及學生名冊連同開學影片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1285	五，六
寶興縣政府	縣長 楊萬成	1515	四，二九	為呈報指示汪日密約情形由	呈悉，此令	1286	七，六
鄧柯縣政府	縣長 黎可行	1498	四，	為請俟民衆學校成立開課后具報學生人數表册由	世代電悉，此令	1287	五，六
丹巴縣政府	縣長 周文藻	1508	四，二五	為遵令具報各小學尚未聘有軍教練員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1288	五，六
石渠縣政府	縣長 張相戎	1472	四，二四	為請續報播音月報表由	呈悉，准予緩報，此令	1289	五，六

石渠縣政府

縣長 張相戎

1471

四，二四

為呈復連奉電辦詳情
形由

呈悉，准
予備查此
令

1290

五，六

省立德格小學

校長 劉相明

1495

四，二四

為呈報本月份播音月報
表由

呈及均悉
准予備
查此令表
存

1291

五，六

越嶲縣政府

縣長 賀繼均

1452

四，二三

為呈報辦理討汪宣傳情
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
令

1292

五，六

省立西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校長 鄭惠廷

1443

四，二三

為呈報中等學校現任校
長主任調查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仰候彙
轉表存此
令

1293

五，六

越嶲縣政府

縣長 賀繼均

1438

四，一九

為呈報辦理兵役宣傳情
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
令

1294

五，六

省立理化小學

校長 高代芳

1625

四，三十

為呈報辦理討汪擴大宣
傳情形由

呈悉，此
令

1295

五，六

昭覺縣政府

縣長 郭聯科

1619

四，三十

為呈報辦理兵役宣傳情
形由

呈悉，此
令

1296

五，六

白玉縣政府

縣長 羊澤

1658

四，二九

為呈報縣民衆教育館
又工簿遵照轉具報應
沒事項由

呈悉，此
令

1297

五，六

白玉縣政府	縣長 羊澤	1597	四，二九	為表報二十七年年度觀察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情形呈請備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存此示	1598	五，六
雅江縣政府	縣長 鄭祖培	1586	四，二九	為通令呈報奉到省教二字第一一號密令日期暨通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示	1599	五，六
廣東設治局	局長 梁朝仲	1555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揭示汪日憲約情形由	呈悉，此示	1300	五，六
省立道孚小學	校長 金伯華	1530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兵役宣傳情形請備核由	呈悉，此示	1301	五，六
省立道孚小學	校長 金伯華	1518	四，二七	為呈報辦理揭示汪日憲約情形請備核由	呈悉，此示	1302	五，六
省立金湯小學	校長 程世澤	1580		為呈報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示	1303	五，六
白玉縣政府	縣長 羊澤	1595	四，二七	為呈報城區初級小學呈報二十九年春季開學簡表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示	1304	五，六
天全縣政府	縣長 王濬慶	1613	四，三十	為呈報揭示汪日憲約請備核由	呈悉，此示	1305	五，六

廣東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五號

五二

實興縣政府

縣長 楊萬成

1638

五，一

為遵令填報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費請鑒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教二1348

五，九

定遠縣政府

縣長 李林

1642

五，一

為呈復奉到省教二字第〇三一號訓令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49

五，九

寶興縣政府

縣長 楊萬成

1649

，一

為遵奉支電具報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績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辦，此令。

教二1350

五，九

昭覺縣政府

縣長 鄧協科

1635

四，三〇

具報民校所數并申明學生名冊業經彙報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1

五，九

金陽縣政府

局長 黃祖鑫

1533

四，三〇

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

教二1312

五，九

會理縣政府

縣長 蘇潤

1667

五，二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3

五，九

省立雅安中學校

校長 陳程儒

1630

五，二

為呈報辦理宣傳日密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二1354

五，九

寶興縣政府	縣長 楊萬成	1357	五，二	爲呈報辦理有關教育兵役事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二1355	五，九
漢源縣政府	縣長 劉裕常	1670	五，二	爲呈報奉到第〇三一號密令日期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6	五，九
省立雅安中學校	校長 陳耀樞	1678	五，二	爲呈報奉到〇三一號密令日期請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7	五，九
省立西昌中學校	校長 高昌琦	1677	五，二	爲遵令填報校長教務主任調查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58	五，九
定都縣政府	縣長 張楷	1662	五，二	爲呈報未設收音機請免表報由	呈悉，准予免報。此令	教二1359	五，九
巴安縣政府	縣長 傅德銓	1693	五，三	呈報民衆學校學生一覽表請予鑒核轉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二1360	五，九
寧東股治局	局長 梁朝仲	1672	五，二	爲遵令填報二十八年年度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核辦。此令	教二1361	五，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五號

三三

西康省政府

縣長 宋琅

1672

四, 三〇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悉該縣由

呈表均悉仰仰備案此

教二1363

五, 九

西康省政府

縣長 朝鑑

1676

五, 二

為遵令填報社會教育統計表悉該縣由

呈表均悉仰仰候命

教二1362

五, 九

本府保安處核閱執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西康省政府

長官 謝名

來文原號

呈交到府日期

案

由

西康省政府

驗樹案

6

四, 二四

據呈報該縣奉辦口舖檢餉烙印登記情形祈備查一案。

令仰遵辦

0394

五, 二

西康省政府

黎可行

四, 二四

據呈報該縣自衛檢餉烙印登記册, 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393

五, 二

西康省政府

羊澤

四, 二四

據呈報奉到組織臨時宣傳隊訓令及撤代日期及邊辦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0397

五, 二

西康省政府

方承恩

1981

四, 二七

據呈報將駐真泥之保安部改切真順情形, 請予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03

五, 六

西康省政府

羊澤

140

四, 二七

據呈報二十九年二月份兼顧軍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一案。

指令已悉

0401

五, 六

玉府	羊澤	134	四，二七	據遵令補造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費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409	五，六
山府	宋琅	663	四，二六	據遵令填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仰祈鑒核彙轉一案。	令准彙轉	0399	五，六
安府	會緘	27	四，二六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兼理軍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398	五，六
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金樹九	11	四，二七	為呈報奉派保安部隊被服裝具調查表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	指令已悉	0107	五，七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書樞		五，一	據轉呈雅江保安總隊隊務補呈二十八、五、六月份保費支付計算書及各項表據請予鑒核一案。	准予備查	0413	五，八
教府	廖勳	9	五，一	據遵令填報該縣治安情形報告表，請鑒核一案。	令准彙轉	0408	五，八
教府	張樹棠	6	五，一	據呈請補發治安報告表式乞鑒核一案。	准令補發	0412	五，八
州府	彭蔚文		五，一	據繕具二十九、四、五、六、各月份辦公津貼請款書請予核發一案。	仰另遵 具領	0410	五，九

保安特務
大隊第一
中隊 羅克明 五，一

據該報該中隊長簡版，
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4 五，九

雅屬保安
司令部 方承矩 1976 五，一

據該部呈請核發三四兩
月份增加經費案。 令准照發 0584 五，九

石昌
縣府 張相戎 二二 五，一

據該縣自衛隊備烙
印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418 五，九

沿城
縣府 彭蔚文 五，一

據該報該縣自衛隊備烙
印登記冊，請鑒核一案 飭另辦具 0410 五，九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五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廬山縣 逃租 四，三〇 爲私交過難文檢境匪難作
程志武 主明文保職而免認管由

榮德縣 農民 五，四 爲借公糧伐遠判侵灌上恐迅
李廷鈞 子令縣出示禁止以做博寸進
尺而地特判逃次越界妄伐他
人樹木由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五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壽寧 縣 四，一八 爲人煙稀少差極重大公懇作
耳金等 主請免由

批 示

呈悉，該犯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廬山縣
府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批。

呈悉，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榮德縣府
查明秉公處理可也此批。

批 示

呈悉，此次大軍返康，區區適當要衝，務請素民力不
濟，固屬實在。前據該區區署呈請救濟，前來經本府允後
撥發法幣五百元，兼幣一萬元，交由該區署用。民價漲
牛廉，歇耕承運在案。今後對於調整差徭，已有具體規劃
該區擬設立官站，嗣後差民痛苦，可望減輕。仰即轉飭該
區差民一體知照。此批。

重慶

四，八

為姓名復原狹私濬公備悉莊
前日公訴郎治郎刺殺楊廷
富案由

呈悉頃據重慶縣政府呈轉該團士紳等備悉莊前日
前公訴郎治郎刺殺楊廷富各案前來當以一旦悉據轉
該縣法團士紳等善詐等語該團日前公訴郎治郎刺
殺楊廷富各案尚無不合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一等語指令在案仰即知照并候令行重慶屯墾委員會
知照此批

重慶

四，二五

為卸任縣長侵蝕糧契各情
懇令新任移解廳中澈查由

電悉卸任縣長在縣辦理交代果有不法情事該代表
等儘可提請縣府轉報廳處核辦所請移解廳中之處着毋庸
議此批

重慶

四，二五

為呈懇准免罰款以安良民等
詞具控縣長歐陽樞北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理化會司查明確實呈報再行核奪此
批

重慶

四，

為呈請示諭遵照一案由

呈悉，來呈究無詳細住址，又未邀同舖保連署，應
不受理，此批。

重慶

四，二四

為具呈黃義和竊名具控王縣
長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批。

重慶

四，一九

為請公債私濬法注判等詞具
控縣長李林一案由

呈悉，仰逕向重慶高等法院呈訴可也。此批。

重慶

四，二七

為據上欺下威逼并作等詞具
控王國貴一案由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候令重慶縣府查明核辦，此
批。

重慶

四，三〇

為呈訴差徭困苦懇請查明平
均分派由

呈悉，已據情轉飭核定縣政府迅即查明辦理矣，此
批。

重慶

三，二六

為呈述甘孜事變時盡力防守
逆黨南竄並擬代三區人民償

呈悉，查班級叛亂時，該區長率領民兵竭力防守亂
徒南竄，自堪嘉慰，至代三區人民償還債賬一事，

重慶

三，二六

為呈述甘孜事變時盡力防守
逆黨南竄並擬代三區人民償

呈悉，查班級叛亂時，該區長率領民兵竭力防守亂
徒南竄，自堪嘉慰，至代三區人民償還債賬一事，

李春林等 五，一

還債賬懸子鑿核一案由

應乘承縣府指示，妥為辦理，免滋事端，仰即遵照，此批。

為該聯保主任龍相臣及大隊長龍吉位等包庇劉煙非法勒

呈表均悉，仰候密令會理縣政府派員澈查。依法籌辦可也，此批。

植不端肉魚聯名懇請究辦一案由

定市教育團 四，五

為呈送本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查康定尚未明令規劃為市行政區原章程「市」字應改為「縣」字，又第十四條後段所載，

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

依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十六條之程序，一語，「二」字更應為「四」字其餘各條，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雅安 陳楚魁等 四，二六

為呈請設法救濟以維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而助抗戰力量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縣府遵照透令妥籌經費，以資救濟可也，此批。

康定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團業公會 四〇

為呈呈會員名冊并請鑒核登記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至該會圖記仰即依照印信條例附會團體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刊用，仍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報查，此批。附件存

本 保安處批示表 (五月份旬上)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陳邊 高仁氏 高儒珍

四，八

為近信名客受用噴瀝殺戮等情具控商會嘉等一案由

呈呈少件均悉，所呈是否不虛俟隨通縣政府呈報到府再行核奪附件存此批。

西康省政府長官報 批示

第二十五期

六〇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上旬

一日

委江國文爲西昌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李煥文爲德昌區區長此令

四日

委方步新爲西康省交通運輸工程司王玲爲一等科員馮有志郭華爲二等科員李宗賢爲庶務股代理股長此令

委杜萬全爲本府教育廳電化教育宣傳隊映放助理員此令

委呂宗陽爲本府建設廳三等科員此令

委官重民爲本府民政廳助理秘書此令

委管相桓夏定友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胡世昌周祖齡趙海院何毓材楊松廷爲技士此令

委鄧漢川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劉昆甫李芷桐洪綜之顏伯瑜爲稅務稽征處經收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二十五期

六一

委會宗烈為漢源營業稅稽征所會計員此令

委李煥文為會理營業稅稽征所會計員此令

委謝位端為天全林場會計員此令

委李學仁為本府糧食採運處運定監運員此令

六日

委馬琪為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委劉立平為康定縣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韓德明為科員此令

委唐萬第為泰寧金課經收員此令

委辛自權為魚子石金課經收員此令

八日

委王善祥雷慕濤為本府參議此令

升委楊劍雄為本府財政廳三等科員此令

調委徐建崗為雅富漢藏公路工程處股員此令

委林正榮為鄧柯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張寅為德格縣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傅尊榮為第二科科長此令

九日

委莊宏經為西康省交通局工務員鄧會孔任場區辦事員此令

十四

委徐健爲雅屬財務監察處監察員李玉瑤爲秘書李翁奎雷昂侯爲組長吳蔭荃韓肇慶爲一級組員李叔文周亞雄爲二級組員蕭增
之爲調查員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二十五期

六四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五十八次

時間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 格 璣 賈 遠 段社福 尹克任代

李萬華 陳超樞代 韓孟鈞 黃綱代 劉貽燕 陳實代

王晴宇 楊致中代

列席人 葉誠一 駱美翰 廖法成

缺席人 楊水凌 請假

主席 劉文輝

紀錄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交通屬擬請增設會計室以專責成處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二十五期

本頁

決議：通過

二、擬請修正雅安漢源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規程內辦事員均改股員